

阜宁住建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8107

建设项目名称		长春路北、扬州路西地块一		座落位置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	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				
1	用地性质	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		5	道 路	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					
2	用地范围	四 址	长春路北、扬州路西（见附图）			6	管 线	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							
		用地面积	11016 平方米（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			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≤ 1.2			8	公共 设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					
		建筑密度	≤ 30%			10	其他要求		1. 日照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；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； 2. 沿街商业开间不得小于 8 米；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； 3. 按规定配建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房等公共服务设施； 4. 地块内规划建筑执行 65%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；以现代化方式施工的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 30%，建筑单体预制装配化率不小于 30%； 5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； 6. 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建设； 7. 按规定退让高压杆线； 8. 若该地块与北侧相邻地块被同一竞标人竞得，可统一规划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可综合平衡计算。							
		绿地率	≥ 10%												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长春路、扬州路													
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										
		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	文本主要内容（附带电子版）： 1、（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）； 2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； 3、设计方案说明书； 4、总平面规划（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 CAD 版，标明尺寸）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【地上和地下指标】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单位盖章】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； 5、建筑单位（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）	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退让扬州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，退让长春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									其 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									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									
		其 他												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拟稿人		复稿人		审核人		审批人				
						日期		日期		日期		日期				

